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2014年上半年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对2014年上半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上述事宜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4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15,98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1.72%；根据《通知》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仅限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